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玫君

張雅婷

上列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0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判決判處罪刑，非本案起訴範圍）、丙○○（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判決判處罪刑，非本案起訴範圍）自民國111年間加入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超世絕倫」、「勇霸天下」、「EASON」、身分年籍不詳之假幣商為成員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並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取款車手工作。其後，丁○○、丙○○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丁○○、丙
02 ○○於不詳時間、地點，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提供予該
03 詐欺集團使用，待該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
04 示之人，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二所示
05 之款項匯入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金融帳戶後，旋即遭詐欺集
06 團輾轉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三層金融帳戶內，再由丁
07 ○○、丙○○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予以提領，並交予負
08 責收水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掩飾、隱
09 匿附表二所示之人被害款項之去向及所在。

10 二、案經乙○○、劉復龍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基
11 隆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嘉義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署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丁○○、丙○○所為，均係犯死刑、無期徒刑、最
15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17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審判程序。

1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丙○○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20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認罪，並有告訴
21 人乙○○、戊○○、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乙
22 ○○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中正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23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受
24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戊
25 ○○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6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28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
29 取款憑條）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甲○
30 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
31 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01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
02 及轉帳憑證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
03 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土地銀行存摺類取款憑條、彰化
04 銀行嘉義分行提款單、台新銀行取款憑條、京城銀行存摺類
05 取款憑證、合作金庫銀行取款憑條、被告丙○○彰化銀行帳
06 戶交易明細、被告丁○○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心杰科技
07 企業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08 明細、陳威捷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丁○
09 ○、丙○○臨櫃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85、7585、7601、8596、9872、127
11 33號起訴書1份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1、663號判決書等
12 件附卷可佐，是被告丁○○、丙○○等人之任意性自白，均
13 與事實相符，均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丁○○、丙○
14 ○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分別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2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2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2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2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2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行為後：

- 25 1.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
26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
29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3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5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07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08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0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11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1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

14 2.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
15 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制
16 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
17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18 之四之罪。」，又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
19 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及其立法理由已經表明犯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若同時具備該
22 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1，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
23 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爰增定該規定，可徵上開規
24 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
25 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自以施行後犯之者始能
26 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38
27 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
28 告2人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既尚
29 未生效，揆諸前揭說明，即無此一規定之適用，不生新舊法
30 比較問題。

3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一般洗錢罪。被告丁○○、丙○○與「超世絕倫」、「勇霸
03 天下」、「EASON」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
04 他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05 告丁○○、丙○○就其等如附表二所為而觸犯加重詐欺取財
06 罪、洗錢罪，乃於參與詐欺集團期間，對於同一告訴人（被
07 害人）詐欺取財過程中，基於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角色而提領
08 該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款項後將之上繳之目的所
09 為，本院認為依照本案犯罪歷程，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
10 認被告2人以其提款行為與之後將告訴人（被害人）受騙交
11 出之不法所得轉交、層轉至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而掩飾、隱匿
12 犯罪所得之所在、去向，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是以一行為
13 觸犯前揭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一
14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丙○○就附表二編號1、2
15 所示詐欺犯行，僅有1次提領贓款之犯行，亦屬一行為觸犯
16 數罪名，就前揭部分，亦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9 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0 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
22 之自白，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
23 不以被告於偵查與歷次審判中均須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需
24 偵查以及「歷次」審判中均必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
25 之規定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對被告
26 較為不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2人於偵查
28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
29 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然其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部分想像
31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一併衡

01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
03 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丁○
04 ○、丙○○2人均值青壯，竟分別參與本案詐欺犯行，提供
05 金融帳戶作為贓款匯入帳戶並擔任車手領取贓款之工作，造
06 成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喪失對人信任，所為均值非
07 難，復考量被告2人參與犯罪的時間、涉案程度及其分工，
08 及被告2人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9 度，暨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學歷、目前
10 為家管、沒有收入，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妹
11 妹、配偶及小孩同住，經濟狀況不佳，有負債、身體狀況有
12 慢性病；被告丙○○自陳大學畢業之學歷、目前從事餐廳會
13 計，月薪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
14 女，與前夫共同撫養，與父母同住，經濟狀況不佳，有車
15 貸、信用卡債等負債，身體狀況有睡眠障礙等慢性病等一切
16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報酬計算是領取款項的1%，
19 假如領錢49萬，就是5000元，我實際上領過1至2次，大約1
20 萬元以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第156頁），是上開犯罪
21 所得既未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2 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丙○○則供稱
24 實際上只有拿到1,000元（見本院卷第136頁），而本院112
25 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判決已宣告沒收被告丙○○之犯罪所得
26 9,700元，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見2210號偵卷第48頁反面、第54至55頁該
28 案判決書之記載），故本案不再重複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丙
29 ○○之犯罪所得。

30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
31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02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2人係擔任
03 詐欺集團提款車手之工作，且依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被告
04 2人已將所提領之款項轉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已非
05 由被告2人實際掌控，故均不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
06 之規定沒收此部分洗錢之款項。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 榮 賓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顏嘉宏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金融帳戶
1	丙○○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丁○○	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8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提告 與否)	詐騙手法	第一層金流 (含匯款時 間、金額、帳 戶)	第二層金流 (含匯款時 間、金額、帳 戶)	第三層金流 (含匯款時 間、金額、帳 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地 點、金額
1	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16日，以LINE暱稱「陳怡靜」向告訴人乙○○佯稱加入瑞鑫RUX網站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7日11時26分許，乙○○匯款10萬元至楊凱捷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7日11時41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28萬元至心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7日11時46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47萬元至丙○○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戶	丙○○	丙○○於111年11月17日12時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彰化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47萬元後，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甲○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9日18時40分許，以LINE暱稱「客服經理-蔡小慧」向被害人甲○佯稱加入Flow Traders網站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7日11時38分、56分、12時許，甲○各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至楊博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7日11時42分、13時27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各轉匯14萬元、31萬元至心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以不詳LINE暱稱向告訴人戊○○佯稱加入HPSIP網站投資，可以獲	111年12月8日14時許，戊○○匯款60萬元至蘇進鴻所申	111年12月8日14時12分、14分許，不詳	111年12月8日14時19分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49萬元	丁○○	丁○○於111年12月8日14時51分許，在嘉義市○區○

(續上頁)

01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各轉匯200萬元、19萬5000元至陳威捷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至丁○○所申辦之土地銀行帳戶	○路000號土地銀行嘉義分行，臨櫃提款49萬元後，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	-------------------	---------------------------------	--	----------------	--------------------------------------